

## 打工渡假簽證須知

打工渡假簽證計畫係依據德國在台協會與台北駐柏林代表處針對青年打工渡假計畫所合發之聲明而制定。提供台灣青年學子機會體驗德國的文化及日常生活。為能支付停留期間的費用，在最多一年的停留期限內得每次最長三個月替不同之雇主工作。目前每年申請限額為兩百名。

### 打工渡假簽證適用對象？

- 您必須為台灣護照持有人且健康狀況良好
- 您必須年滿 18 歲且提出簽證申請時尚未年滿 30 歲
- 您前往德國主要目的係為渡假;且未曾持打工渡假簽證前往德國
- 受撫養之親屬（如：子女）不得同行

### 打工渡假簽證得於何處申請？

- 僅得向德國在台協會提出該簽證申請。
- 打工渡假簽證申請須先致電德國在台協會為時間約定之登記，德國在台協會簽證組：(02) 2501-6188，分機 205。

### 申請打工渡假簽證須出示之文件為何？

簽證申請須親自辦理。請您於約定時間至櫃台辦理並出示下列文件：

- 完整詳細填妥之簽證申請表及親自署名之聲明書
- 二張 3.5\*4.5 公分之正面照片
- 有效之台灣護照，須有至少二頁空白頁，護照有效期須比預計於德國停留之期間多三個月以上。
- 來回機票定位證明。領取簽證時須出示機票正本。
- 財力證明（如：銀行存簿或是財力擔保聲明書）  
於德國一年之停留須至少出示 2000 歐元（約九萬台幣）之財力證明。若您僅持有單程機票，則須出示雙倍之財力證明。
- 以英文或德文書面闡述停留之理由及於停留期間內之活動列表。
- 健康保險證明，保險期須涵蓋於德國停留之期間。最遲得於領取簽證時提出。

### 打工渡假簽證之申請費用為何？

簽證費用為 60 歐元，依據申請當天匯率以新台幣支付德國在台協會。

## **持有打工渡假簽證，我可以在德國工作多久？**

您可以在德國進行職業實習訓練或是從事一短期工作賺取旅費。

於德國的停留期間內，不得受雇於同一之雇主超過三個月。您亦可以參加為期最長六個月之單一或多個進修課程。

您可透過德國各大城市之職業中心 (Agentur für Arbeit) 尋找工作機會。職業中心僅能在您願意為單一工作數週以上時提供協助。此外，您亦可與可能之雇主直接聯繫。

## **還有其他注意事項嗎？**

- 打工渡假簽證申請約需十個工作天。
- 不能保證一定核發，視申請者情況不同有可能要求提出其他文件。申請先決條件不符合時，將無法核發簽證。當申請人數達到限額後，德國在台協會將不再受理申請案件。
- 出發前往德國時，須攜帶財力證明及健康保險證明。

打工渡假簽證之申請規定有可能會變更。請您於提出簽證申請時向德國在台協會簽證組人員查詢。